理学院师德师风演讲比赛规则和评分标准

**一、比赛规则**

1.各参赛选手以抽签方式确定出场顺序。每位参赛选手的演讲时间为5-8分钟，演讲满7分钟和8分钟时分别由计时员进行提示，第二次提示时选手停止演讲。

2.比赛采取百分制，选手演讲结束后，由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现场打分。第三名选手演讲结束后，评委开始打分。

3.由计分人员统计选手得分，在下一位选手演讲结束后进行公布。 计分方法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统计出平均分，即为该选手的最后得分。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， 若出现相同得分，则精确到后3位，依此类推。

4. 本次比赛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 。

**二、评分标准**

满分100分。

1.演讲内容40分，要求演讲内容紧扣主题，主题鲜明、深刻，格调积极向上，富有真情实感。

2.语言表达35分，声音洪亮，口齿清晰，语速适当，激情昂扬。

3.形象风度15分，要求衣着整洁，仪态端庄大方，举止自然得体，体现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。

4.综合效果10分，由评委根据选手的临场表现做出综合评价。